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LDZB-FW-20250304

项目名称：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57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号或线上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LDZB-FW-20250304

项目名称：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0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1.08万元

采购需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平台所在地有固定场所及服务人员。需要一支为项目服务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数据运维管理、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分析项目经验丰富、配合默契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角色。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驻场服务地点在广州市。供应商需具备在广州市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需提供全年法定工作日内每天9小时（9点~18点）技术响应服务，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

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号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购买：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以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发送到 [lindawenjian321@sina.com](mailto:lindawenjian321@sina.com)，邮件内容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邮件主题为“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采购代理人员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记录表》。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号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2. 标书款、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1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8330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号

联系方式：唐硕、关鑫、王悦、林原、罗文圳 010-60716601、188108772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硕、关鑫、王悦、林原、罗文圳

电 话：010-60716601、1881087721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
2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1.08 万元人民币
3	2.1	采购人：国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 联 系 人：唐硕、关鑫、王悦、林原、罗文圳 电 话：010-60716601、18810877213 传 真：010-60716601 电子信箱：lindawenjian321@sina.com
5	2.6	合格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6	11.2	报价：应为本项目的所有服务的总价。
7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4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U 盘）文件）。 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打印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word 格式为可编辑文本，不要求盖章扫描）各一份

<p>9</p>	<p>17</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都应附有 <b>18000</b> 元人民币为磋商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321350100100193347</p> <p>■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 <b>lindawenjian321@sina.com</b></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本项目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本项目有效期一致。</p>
<p>10</p>	<p>19.1</p>	<p>报价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p>
<p>11</p>	<p>19.1</p>	<p>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会议室</p>

12	22.4	<p>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现场通知为准（北京时间）。</p> <p>成交原则与符合服务需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反对恶意低价应标。</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未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小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3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企业采购：是</p> <p>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27.4	<p>本项目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p> <p>1、开户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p> <p>①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成交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p> <p>②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③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7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8		本项目有效期：自递交报价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所有文件以书面为准。

#### 1. 项目简况和资金来源

1.1 项目名称：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1.08 万元人民币。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下同）中采购人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2.6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6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的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方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表格式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6——类似项目经验业绩

附件 7——实施方案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其他补充文件

##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 11. 磋商报价

11.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1.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包装制作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培训及与之有关的连带等。

11.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5 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语言、计量单位及货币

12.1 语言：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2.2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货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提交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变化情况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
- 5、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 6、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9、联合体协议书（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中指出的服务要求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所提出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 15. 报价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二次报价的有效期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6.2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6.4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6.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都应附有 18000 元人民币为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00 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或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 lindawenjian321@sina.com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①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②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7.6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7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 **19. 报价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 **五、磋商程序与评定标准**

##### **22. 磋商程序**

###### **22.1 磋商小组**

22.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组建磋商小组。

2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财政库专家或仅由相关专业的财政库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2.2 第一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22.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2.2.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响应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2.3 磋商

2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22.3.3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22.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2.3.5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服务周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 22.4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2.4.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响应文件必须按时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2.4.2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 22.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2.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 评定标准

23.1 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3.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 (1)商务标:20%;
- (2)技术标:70%;
- (3)报价:10%;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权重 × 100。

23.3 磋商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三名。如果得分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如果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同，价格低者排名靠前。如前述三项都相同，则资质高者排名靠前。

### 评分办法

A.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分。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保留整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B. 评分因素和分值

#### 1、资格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否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否具有 2024 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是否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供应商是否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结论				

注：

1.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2、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 90 天的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是否递交足额保证金且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3、商务评审标准：（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类似项目 经验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近五年类似本项目的合同，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得3分，满分12分。	12
2	综合服务 能力认证 (2分)	供应商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能力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证书2级及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b>(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2
3	安全能力 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b>(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6
合计			20

## 4、技术标的评审标准：（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综合理解 (10分)	<p>(1) 对项目理解精准，内容齐全，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内容基本完整，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例较清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 对项目理解一般，内容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结构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b>注：未提供项目整体方案的不得分。</b></p>	10
2	平台监测实施方案 (10分)	<p>(1)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该业务系统需求判断和信息采集研判等重点问题分析准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及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该业务系统需求判断和信息采集研判等重点问题分析一般，需求分析内容一般得8分；</p> <p>(3)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该业务系统需求判断和信息采集研判等重点问题分析较差，需求分析内容存在明显偏差得6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系统理解及实施计划内容的不得分。</b></p>	10
3	监测系统管理维护 (10分)	<p>(1) 提供对监测平台管理维护服务计划内容详细透彻，熟悉监测系统相关结构和应用，得10分；</p> <p>(2) 提供对监测平台管理维护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对监测系统相关结构和应用基本了解，得8分；</p> <p>(3) 提供对监测平台管理维护服务计划内容不全面，对监测系统相关结构和应用不熟悉，得6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监测系统管理维护内容的不得分。</b></p>	10
4	监测系统数据管理 (10分)	<p>(1) 对该监测系统数据管理经验丰富，充分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0分；</p> <p>(2) 对该监测系统数据管理经验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8分；</p> <p>(3) 对该监测系统数据管理经验较少，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6分。</p> <p><b>注：未提供系统数据管理内容的不得分。</b></p>	10

5	售后方案 (1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丰富，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8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模糊不清，与项目契合度不强、针对性较差，得6分。</p> <p><b>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b></p>	10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0分)	<p>鉴于本项目系统监测服务重点涉及专业医药器械领域，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毕业于医药学类相关专业或具有相关医药学类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5分，最高得10分。</p> <p><b>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10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本项目驻场服务地点为广州市。</p> <p>(1) 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角色。所有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得10分；</p> <p>(2) 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明确，部分团队人员不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得8分；</p> <p>(3) 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欠合理，分工模糊不清，所有团队人员均不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得6分。</p> <p><b>注：1. 需提供驻场团队人员履历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供应商具备广州市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需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b></p>	10
合计			70

## 5、报价评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 六、授予合同

###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获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6.3 供应商必须承诺的商务约定

26.3.1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供应商明确项目参加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并在合同中进行约束。如果不能保证技术人员的技术力量和稳定性，将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26.3.2 供应商能力与合同挂钩。在合同中约定，当发现该供应商能力不足时，采购人有权利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缴纳成交服务费。

27.3 成交供应商可以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交清成交服务费。

27.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29.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授权代理人应当具有合法授权文件）。

29.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0. 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1.1 保障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正常运行，维护及优化系统应用模块，更新维护药械相关数据及互联互通。按照网络安全相关要求保障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1.2 对现有系统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实施、系统安全维护、数据审核及处理工作等，详细内容如下：

维护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外部网站、内部管理系统、药械基本信息收集共享系统。具体子系统栏目包括以下几方面：

监测管理子系统维护，包括：采集管理、搜索管理、规则库管理、存储管理、取证管理、推送管理等模块

数据管理子系统维护，包括：交换管理、应用适配、交换前置、交换监控等模块

内部管理子系统维护，包括：监测管理、反馈受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权限管理、统计查询等模块

基础数据库维护，包括：药械注册数据、药械企业数据、互联网药械交易/信息服务资格数据、药械网销备案数据以及信用评价数据等

业务域数据库维护，包括：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过程数据、监测结果数据、监测处理反馈数据等

开展系统日常检查监测。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监测、应用系统运行监测、数据库监测、及时对突发设备、系统故障进行恢复与部署等

配合等保测评安全整改系统维护工作等

配合实施药械网络交易监测数据与国家局药品数据共享平台的日常交换对接及监控维护工作等

### 1.3 系统技术要求

1.3.1 本次项目为在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门户网站现有基础上的功能完善，

需要与原有平台采用相同的技术路线。

1.3.2 系统应采用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先进的开发理论,采取分层应用架构设计,保障系统及其运行平台的先进性、高效性、可靠性、扩展性、互联互通性和可持续性。

1.3.3 设计遵循平台化、组件化设计,使应用组件具有预制性、封装性、透明性、互操作性、通用性等特征,便于快速地组装成新的应用。

1.3.4 系统运维中须采用统一身份认、证扫码认证登录进行设计进行系统用户身份识别。

1.3.5 对平台数据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做到数据区域清晰、数据流向合理、处理后的数据可溯源。

#### 1.4 系统安全性要求

1.4.1 根据国家药监局业务安全的要求,提供基于 Internet 和电子政务外网的业务安全性设计。系统建设应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合第三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与整改。

1.4.2 系统安全访问功能要求:采用安全可靠的统一的认证、用户管理机制,系统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1.4.3 要求所有的应用软件必须具备完备的安全保护和用户权限管理,必须保证防止非授权用户的侵入,严格禁止除系统管理员及授权用户外的其他用户对原始数据的查阅和修改。

1.4.4 可根据不同的用户分别设置不同的权限,如系统管理员、组管理员和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可以管理所有的权限配置、密码重置等内容;组管理员只能管理本组的权限分配,普通用户拥有最小的权限,同时,不同级别普通用户的权限应有明显的区别。

1.4.5 重要数据保密性功能要求:重要数据资料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

1.4.6 重要数据可追溯性功能要求:系统应具备数据处理审计功能,能对数据处理过程进行记录,以备事后查询、审计或作为业务考核的依据。对于用户的系统操作提供日志记录和查询。对重要数据,系统应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1.4.7 数据备份功能要求：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应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项目交付成果

1. 2026年运维服务总结报告；（纸质版）
2. 巡检报告；（纸质版）
3. 日常运维记录表；（纸质版）
4. 最新版源代码、数据库文件、各种配置文件等（此项可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 四、服务要求

### 4.1 团队服务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有本地固定场所及服务人员名单。需要一支为项目服务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数据运维管理、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分析项目经验丰富、配合默契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角色。

4.1.1 项目核心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适的人员。

4.1.2 供应商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项目经理须专职并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

4.1.3 项目参与人员须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在2年及以上，必须具有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 4.2 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服务方式及对象：供应商应提供现场驻场服务和实时在线的客户服务，具备灵活多样的通讯手段，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实时解决常见问题，系统宕机后 2 小时内恢复正常。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驻场服务地点在广州市。供应商需具备在广州市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需提供全年法定工作日内每天 9 小时（9 点~18 点）技术响应服务，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故障响应。供应商在工作日应保障系统零故障，在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应做到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服务人员到场并做出实质响应，如现场人员不能解决，公司应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及时出具故障诊断报告。

定期跟踪。驻场人员应每月不少于 1 次对系统进行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系统升级。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应用软件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内容包括修复的 BUG、采纳用户建议以及其他升级内容。

#### 4.3 其它要求

##### 4.3.1 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软件、文档、数据等相关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供应商应保证甲方使用该项目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上述指控，由供应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只要甲方提出提交本项目的各种项目文档、安装程序，供应商都要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提交。

（4）供应商不享有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关键技术、数据信息、文档资料等。

##### 4.3.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

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本项目内容及所有数据。

供应商在应答时必须说明具体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确保安全保密承诺得以落实。

## 五、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2 份以及与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 1 份。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类似项目经验业绩
- 7) 实施方案
-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9) 联合体协议书
- 10) 其它补充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a) 报价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本报价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服务项目地点：        。
- b)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c)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d)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e)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f) 如我方中选，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版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g)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报价表格式

### 2.1 磋商报价说明

- 2.1.1 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和图纸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的价格均为到达交货地的价格。
- 2.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报价表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应在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 2.1.4 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2.1.5 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合同有关部分。
- 2.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报价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中。
- 2.1.7 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卖方应提供工作条件，其费用计入报价中。

## 2.2 总报价表

###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2.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说明：分项报价的需拆分到不可再拆分的子项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本项目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就资格变化情况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与报名时一致；我方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与报名时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
- 5、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 6、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9、联合体协议书（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 10、如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 11、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3-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和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部门名称）的（姓名和职务）为我代理人，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报价、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手签章或人名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3-3 2024 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4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5 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说明：

- 1、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 3-6 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说明：

- 1、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3-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无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类似项目经验业绩

(格式自拟)

## 7、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8、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9、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 10、其它补充文件

- a) 近年的各类荣誉证书（如有）
- b)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d)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1号
2	乙方名称、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3	<b>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b>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履约保证金期满后，若服务期内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则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服务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减保证金。
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b>付款方式：</b> 一、付款条件与付款比例： 1、预付款：合同生效，付款额为合同价的80%。 2、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后，且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 3、最终付款：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后7日，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保证金则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服务期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减保证金。 二、付款时间： 1、由于本项目由政府投资。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负责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款项。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b>质量保证期：</b> 整个项目服务期（1年）
7	<b>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b> 1、原属于买（甲）方或卖（乙）方但不属于本研究工作成果的专利、版权、

	<p>商业秘密、方法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由原拥有方专有。但甲方可基于本项目免费且不限次数使用，无任何许可限制。</p> <p>2、就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甲方对此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不限次数的使用权和二次开发权，软件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完整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视需要将应用软件在本单位范围内任意安装使用，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及甲方二次开发的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等申请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他方不得提出异议。</p> <p>3、卖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8	<p><b>保密：</b></p> <p>1、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违约应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p> <p>2、本保密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p>

## 合同通用条款

(参考格式)

#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2. 本合同书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有限  
公司（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3份。

## 合同书目录

- 一、 总则
- 二、 项目服务目标及内容
- 三、 甲方责任
- 四、 乙方责任
- 五、 售后服务
- 六、 项目合同金额
- 七、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八、 项目合同修改
- 九、 违约责任
- 十、项目合同终止
- 十一、不可抗力
- 十二、成果归属
- 十三、项目保密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五、廉洁要求
- 十六、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 十七、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十八、项目合同签章

##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HXLDZB-FW-20250304所描述的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国家药械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监测管理服务项目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2. 项目目标及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甲方责任

3.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监督和督促乙方执行。

3.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3、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4、在乙方依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5、针对合同履行中的情形变化，在不增加合同原定报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成果内容进行调整。

## 4. 乙方责任

4.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巡检报告、日常运维记录表；最新版源代码、数据库文件、各种配置文件等（电子版），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4.2、对从事的各项工作及时进行反馈和沟通，总结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4.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

4.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 5.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6.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RMB¥\_\_\_\_\_；大写：\_\_\_\_\_元整；

##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整）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支付条件内容具体如下：

7.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付款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申请通过审核后的实际支付时间和财政预算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整）；

“下列单据”包括：

（1）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2）金额为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整）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一份（必须）

7.2 第二笔款：项目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将全部成果交付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下列单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付款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申请通过审核后的实际支付时间和财政预算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向乙方支付其余 3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整）。

“下列单据”包括：

（1）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2）乙方工作完成报告及甲方制定单位出具的合格验收意见（必须）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在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扣除乙方违约金或误期赔偿费后，剩余部分由甲方在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项目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除延期取得甲方的谅解并同意不收取除误期赔偿费之外，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项目完成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1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项目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9.4 误期赔偿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或者通知履约保证金保函出具的银行直接支付给甲方。

9.5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未按时提供现场维护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第 8 条定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超出 5 次（含 5 次）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12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0.3 因甲方/公共的利益而终止合同

10.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公共的利益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利益，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0.3.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交付的项目内容，甲方应视测试结果按原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项目内容，甲方可取消该剩下的项目内容，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项目内容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投入的费用。

#### 10.4 本合同违约终止

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不支付未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义务。甲方违约，乙方选择解除合同，则有权不再履行服务义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 12. 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未经 甲方 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 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 乙方 应赔偿因此给 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 项目保密

13.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见附件四。

1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 14. 廉洁要求

14.1 甲乙双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或乙方人员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纪委及时反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在合同签订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行贿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14.2 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甲方纪委举报（举报材料请寄：国家药监局机关纪委 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 1 号 邮编：100037）。

14.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且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则中标无效；已签订采购合同的，终止执行），对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15.2 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5.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效力从高到低按照下列顺序：

附件一：《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二：《实施方案》

附件三：《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七：《响应文件》

## 17.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三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签订系统维护条约。

## 18.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